豫章师范学院文件

洪师院发〔2022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豫章师范学院公共教室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院(部):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将《豫章师范学院公共教室管理 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《豫章师范学院公共教室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教室是学校的重要教学资源,是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。 为规范我校教学工作,提高教学质量,维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, 必须加强对教室的管理,最大限度地合理使用各种教室资源,确 保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,做到教室整洁、有序、高效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室范围及使用分配原则

(一)本办法所指公共教室是指全校公共调配教室,具体对象是学校教学大楼1至8楼多媒体教室和公共区域、实验楼公共区域、文科楼北楼公共区域和1、2、3楼多媒体教室等,以下简称教室。

教室配套资产分为:

A 类: 黑板、桌椅、窗帘、空调、电扇等学习生活保障设施;

B 类: 讲台、计算机、音响设备、投影机及应用软件等多媒体教学辅助设施。

教室是学校固定财产,是进行教学活动的教学场所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内部设施进行随意改造。

(二)教学大楼教室使用单位为各院(部),实行动态调整, 每年6月由教务处根据各院(部)的招生计划、班级数将教学大 楼1至6楼教室分配到院(部),由院(部)统筹使用管理。文 科楼北楼1、2、3楼教室由教务处统一调配使用。

二、教室管理单位及职责

教室管理总体要求: 职责明确,责任到人,管理到位,工作 到位,服务到位。

教室实行综合管理,由教务处牵头,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与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各院(部)等部门分工负责,各责任单位依据职责指定专人负责,并向教务处报备。具体职责如下:

(一) 教务处教室管理职责

- 1. 教室管理的全面督察督办。
- 2. 教室 A 类资产管理, 含资产检查、资产填报等。
- 3. 统一调配教室资源。
- 4. 文科楼教室临时借用审批。
- 5. 日常巡查教室公共区域和教室情况,发现问题及时反馈, 监督问题解决情况。
 - 6. 考核教室区域内的物业公司工作。

(二)学生工作处、团委教室管理职责

- 1. 督查教学大楼院(部)管辖教室内使用及卫生打扫状况。
- 2. 统筹规划院(部)管辖教室内的文化建设(黑板报由团委负责)。
 - 3. 每周进行一次教室检查评比并通报。
- 4. 日常监督学生教室使用行为规范, 处理学生违规使用教室 行为。

(三)保卫处教室管理职责

- 1. 保障教学区域通道畅通。
- 2. 保障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要求,能正常使用。
- 3. 保障监控设备正常。
- 4. 日常监督外来人员进入教室情况, 处理外来人员进入教室 后的违规行为。
 - 5. 其他有关教室使用的安全问题。

(四)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室管理职责

- 1. 公共教室(不含实验实训室)B类资产,根据教学需求对资产进行配备及建设。
- 2. 对公共教室(不含实验实训室)B类资产日常使用管理与维护。

(五)各院(部)教室管理职责

- 1. 院(部)负责教室管理及临时借用审批。
- 2. 教室内部设施设备管理。
- 3. 教室内部日常清洁卫生, 含墙面、地面、桌面卫生管理。
- 4. 教育并督促学生遵守教室使用行为规范, 查处学生违规使 用教室行为。

(六)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教室管理职责

- 1. 教室 A 类资产的配备及建设。
- 2. 保证教室及教室公共区域内外水、电的开通和安全使用; 根据作息时间,合理地做好灯光、电扇、空调的开关和电铃信号

的管理工作。

- 3. 教室及教室公共区域设施维修(门窗、门牌、桌、椅、黑板、窗帘、灯、空调、电扇、水电、地面、墙面及房屋等)。
 - 4. 定期、定时补充教室用粉笔、黑板刷等教学工具。
- 5. 落实消防部门要求, 学生上课或晚自习期间, 教学大楼一楼所有对外通道的门应打开,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- 6. 教学大楼卫生保洁(含教师休息室、教室外公共区域、卫 生间、特殊时期教室内部)及巡查。
 - 7. 保证按学校的规定和要求开放教室。

日常开放时间:周一至周日 6:30-22:00;节假日或有特殊需求按教务处要求开放。

8. 教学大楼管理必须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, 开放期间, 值班人员应在值班室不得脱岗,禁止外来闲杂人员进入教室。

三、教室管理要求

(一)教室使用日常行为规范

教室是文明的学习场所,出入人员须遵守纪律,约束言行, 遵循以下行为规范:

- 1. 不得有穿背心、拖鞋进入教室、吸烟、打牌等不文明行为。
- 2. 上课期间不能随意出入教室;不得在走廊、教室内大声喧哗或打闹。
- 3. 不得有乱扔纸屑、杂物、将打包食物带入教室、在课桌和墙壁上乱涂乱画等破坏教学场所环境卫生行为。

- 4. 不得有故意遮挡门窗、摄像头, 反锁教室门等妨碍教学活动巡查的行为。
- 5. 按学校规定开放时间出入教室,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,严格禁止任何撬门、扭锁或翻窗进入教室等违反教室使用安全行为。
- 6. 严禁在教室内和教学楼公共区域散发和张贴小广告的行为。
- 7.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将教室内活动课座椅搬出教室, 因公共活动需要须向教务处申请,办理借用手续,向物业管理人 员报备登记后方可动用,用后须及时归还。对未经许可私自动用 教室资产行为,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条例执行。

(二)教室多媒体设施使用要求

- 1. 使用多媒体设备时,不得将水杯、饮料及杂物堆放在中控台上。教学活动结束后将键盘、鼠标放入机柜内,尽量避免粉笔灰进入多媒体控制台。不得在投影幕布上涂写。
- 2. 应严格执行操作程序,不得随意拆卸设备及连线方式。不得随意增删、改动计算机系统软件。
- 3. 教学活动结束后应正确关闭计算机、投影(幕布),严禁通过拉闸的方式关闭设备。
- 4. 如教师不按规定操作造成设施损坏由教师本人承担,由此产生的后续影响教学的情况,学校将给予处理。
 - 5. 禁止学生未经许可操作多媒体设备。如学生私自使用造成

的设备损失由当事人承担责任,情节严重学校将给予处理。

6. 教师不得擅自将一卡通借给学生使用教室多媒体设备,由 此造成的设备损坏和其他不良后果,由当事人承担责任,情节严 重学校将给予处理。

(三)借用教室要求

- 1. 未经教务处批准,任何单位、团体不得利用教室与校外单位和个人联办活动,不得将教学场地有偿对外借用。
- 2. 借用教室须向教室归属单位办理借用手续,写明借用内容,不得在教室从事违法违规活动。
- 3. 借用单位须按借用审批时的使用时间和内容进行活动,因故需要取消活动的,应提前通知审批单位;因故改变活动内容的,应先行取消再重新申请。
- 4. 借用教室如遇与学校重大活动或统一考试时间冲突,则服 从学校活动,已借出使用的教室自行暂停或延后活动。
- 5. 借用教室使用完后须打扫卫生,教室设备和物品摆放到位,由教室归属单位验收合格后归还。如出现财产损失、卫生不合格,布置不规范现象,须责成赔偿并整改到位。

(四)教室巡查要求

- 1. 学校组建教室管理巡查队伍, 巡查队伍由教务处派专人负责, 以勤工俭学学生为主要成员, 负责教室管理工作全面巡查。
- 2. 巡查队伍日常检查教室设备和使用情况,做到每日检查,每日记录,每日反馈。对突出问题做到日查日清,以问题清单形

式转至相关责任部门并落实。

3. 巡查队伍有权利和义务制止、记录和报告任意搬动教学设施设备或移作他用, 浪费水、电, 离开教室不关闭多媒体设备, 不关好门窗, 有意破坏公物等违反教室使用日常行为规范现象。

四、教室管理及处置程序

- (一)教室管理相关单位依职责要求实行工作责任制,各责任单位在加强日常管理基础上,应把管理效果和部门绩效或班级的工作考核相挂钩。
- (二)教室管理相关单位履行职责,严格要求,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,第一时间组织落实。如因责任部门未及时处理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,学校将依规问责,依规处罚。

(三)有关处置程序

1. 信息通报及反馈程序

教室管理相关单位巡查——发现问题——12 小时内发放教室管理责任派单——责任部门落实整改——落实情况反馈——巡查单位记录存档。

2. 设施维修程序

维修申请——报物业公司值班人员——24 小时内发放维修任务书——责任部门组织维修(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处理)——落实情况反馈——物业公司存档(教务处定期督查)。

3. 借用教室程序

填写申请报告——提前2个工作日递交申请——文科楼公

共教室向教务处申请,院(部)属教室向各院(部)申请——经 同意使用——使用完教室归属单位验收。

五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,原《豫章师范学院教室管理办法》(洪师院发〔2017〕67号)停止使用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学校其他教学场所按本办法中"教室管理要求"执行,其他 条目参照本办法。

发送: 各处(室)、院(部)

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